

Chapter 4【照著福音生活】加拉太書第二章11-21節

1. 行事要合於福音的真理

A. 彼得承夥裝假 (11-13) 猶太人說：人得救，就必須：

- ☐ 接受割禮
- ☐ 服從律法
- ☐ 採用禮儀
- ☐ 遵守律法
- ☐ 分別出來(不與外邦人交往)

B. 彼得行為不正 (14)

- ☐ 他假冒為善：說一套，做一套
- ☐ 他附和大眾
- ☐ 他注重外表

2. 律法與稱義不合

A. 人稱義是因信耶穌 (15-16)

- ☐ 為什麼人需要稱義？
- ☐ 為什麼神稱人為義？
- ☐ 上帝如何稱人為義？

B. 人稱義是向神活著 (17-21)

- ☐ 向罪惡死了
- ☐ 向律法死了
- ☐ 向基督活著

何謂「稱義」？

赦罪意即有罪，但是神赦免我們的罪。稱義意即神不只赦我們的罪，更稱我們為義。赦罪就像一般大赦，所有罪犯均得免刑；稱義就是現今法庭的宣告無罪。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，都是已經蒙神稱義的人。我們不只應當相信我們每一個都是已經蒙稱義的人，並且應當常有這稱義的膽量，站立在神的面前。雖然有時軟弱、跌倒、失敗、犯罪，然而我們還是被神所稱義的，一點沒有因自己的罪而更變。

1. 信徒是被管理天地的主所稱義

『神稱他們為義』羅**8:33**

2. 恩典是稱義的源頭

『蒙神的恩典』羅**3:24**

『得救是本乎恩』弗**2:8**

『因祂的恩得稱為義』多**3:7**

3. 稱義是根據於基督的順服

『因一人的順從』羅**5:19**

『順服以至於死』腓**2:8**

4. 基督的寶血是稱義的代價

『靠著祂的血』羅**5:9**

『借這愛子的血』弗**1:7**

5. 稱義是因信得著的

『因信』羅**5:1**

『因信耶穌基督』加**2:16**

『凡信的』徒**13:39**

6. 基督的復活是稱義的證據

『為我們稱義復活』羅**4:25**

『從死裡復活』羅**6:6-9**

『一同復活』弗**2:6**

7. 善行是稱義的結果

『信而無行是死』雅**2:20-26**

『你們的光當照在人前』太**5:16**

『熱心』『留心行善』多**2:14, 3:8**

『為要叫我們行善』弗**2:10**

反思問題：

1. 你如何對從來沒上過教會的人解釋「因信稱義」？

2. 你如何對一個相信自己能夠透過做好事蒙神悅納的人，解釋成為「好人」跟成為「基督徒」有何不同？

背句：

加拉太書 **2:20**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」